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网络安全保险附加媒体内容定义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“媒体内容”特指：

指下列任何一项所载数字或数字化的媒体内容、广告以及其他数字或数字化的内容：

1、广播，包括通过电视、电影、有线电视、卫星电视、广播、无线装置或互联网进行的广播；

2、出版物，包括报纸、时事通讯、杂志、书籍及其他文学作品、专著、手册、号码簿、音乐、人名地址目录、电子、剧本、电影剧本、剧作形式的出版物以及有关出版资料研究、编制、长篇连载、展览或发行的视频出版物；

3、广告、平面设计、徽标或商标设计、广告时间和广告位采购、市场调研、公共关系、直效邮递、游戏设计、竞赛或特价优惠。

本条款所记载事项，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条款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